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642號

上訴人 鄭淑麗

被上訴人 伯朗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就上訴人聲明不服部分，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元（包括：醫藥費6萬元、工資損失48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周芳安